

目 錄

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5
參、分類紀錄-----	7
第一篇 會議記錄-----	7
一、預備會議	
二、第一次會議	
三、第二次會議	
四、第三次會議	
五、第四次會議	
六、第五次會議	
七、第六次會議	
八、第七次會議	
九、第八次會議	
十、第九次會議	
十一、第十次會議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	
第二篇 質詢及答覆篇-----	29
第三篇 議決案篇(議案討論、臨時動議)-----	43
肆、附錄-----	37
一、演詞-----	53
二、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	55

壹、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10年 11月 8日	一	第一次會	代表 報到	預 會	備 議	開 會 典 禮	工作報告 鄉公所各單位主管工作報告
110年 11月 9日	二	第二次會	代表 報到	質詢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議案 審議本鄉民國111年度 總預算案(第一讀會)
110年 11月 10日	三	第三次會	代表 報到	質詢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議案 審議本鄉民國111年度 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110年 11月 11日	四	第四次會	代表 報到	質詢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議案 審議本鄉民國111年度 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110年 11月 12日	五	第五次會	代表 報到	質詢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議案 審議本鄉民國111年度 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110年 11月 13日	六			例 假 日			
110年 11月 14日	日			例 假 日			
110年 11月 15日	一	第六次會	代表 報到	質詢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議案 審議本鄉民國111年度總 預算案(第二、三讀會)
110年 11月 16日	二	第七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議案 一般議案			討論議案 一般議案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10年 11月 17日	三	第八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議案 一般議案	討論議案 一般議案
110年 11月 18日	四	第九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議案 一般議案	討論議案 一般議案
110年 11月 19日	五	第十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討論議案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記錄 (11月18、11月19日)	一.本次大會議決案諮 議出席代表 二.閉會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表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10年 11月 20日	六			例 假 日	
110年 11月 21日	日			例 假 日	
110年 11月 22日	一	第十一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議案 一般議案	討論議案 審議本鄉民國111年度 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110年 11月 23日	二	第十二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議案 一般議案	討論議案 審議本鄉民國111年度總 預算案(第二、三讀會)
110年 11月 24日	三	第十三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討論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記錄 (11月23、24日)	一.本次大會議決案諮 議出席代表 二.閉會

貳、代表出席一覽表

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出缺席人數：“／”係指出席、“X”係指請假、“日”係指星期日、“週”係指週休。

座 號		一	二	三	四	五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合 計	
月	姓 名	蔡誌山	李居安	李明恭	顏大裕	李日存	梁獻東	洪如萍	林金玲	林基明	蔡日生	出 席	請 假
	日												
11	8	／	／	／	／	／	／	／	／	／	／	10人	
11	9	／	／	／	／	／	／	／	／	／	／	10人	
11	10	／	／	／	／	／	／	／	／	／	／	10人	
11	11	／	／	／	／	／	／	／	／	／	／	10人	
11	12	／	／	／	／	／	／	／	／	／	／	10人	
11	13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11	14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1	15	／	／	／	／	／	／	／	／	／	／	10人	
11	16	／	／	／	／	／	／	／	／	／	／	10人	
11	17	／	／	／	／	／	／	／	／	／	／	10人	
11	18	／	／	／	／	／	／	／	／	／	／	10人	
11	19	／	／	／	／	／	／	／	／	／	／	10人	
11	20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11	21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1	22	／	／	／	／	／	／	／	／	／	／	10人	
11	23	／	／	／	／	／	／	／	／	／	／	10人	
11	24	／	／	／	／	／	／	／	／	／	／	10人	
備 註													

參、分類紀錄

第一篇

會議記錄

預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11月08日上午10時15分至10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王

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蔡政宏代、殯宗所

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主席宣布開會：

蔡主席誌山：現在會議開始。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10年 11月 8日	一	第一次會	代表 報到	預備 會議	開會 典禮	工作報告 鄉長上次大會 鄉議決案執行 形暨施政總報 告	工作報告 鄉公所各單位主管工作 報告
110年 11月 9日	二	第二次會	代表 報到	質詢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議案 審議本鄉民國111年度 總預算案(第一讀會)
110年 11月 10日	三	第三次會	代表 報到	質詢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議案 審議本鄉民國111年度 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110年 11月 11日	四	第四次會	代表 報到	質詢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議案 審議本鄉民國111年度 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110年 11月 12日	五	第五次會	代表 報到	質詢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議案 審議本鄉民國111年度 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110年 11月 13日	六			例 假 日			
110年 11月 14日	日			例 假 日			
110年 11月 15日	一	第六次會	代表 報到	質詢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			討論議案 審議本鄉民國111年度總 預算案(第二、三讀會)
110年 11月 16日	二	第七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議案 一般議案			討論議案 一般議案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110年 11月 17日	三	第八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議案 一般議案	討論議案 一般議案
110年 11月 18日	四	第九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議案 一般議案	討論議案 一般議案
110年 11月 19日	五	第十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討論議案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記錄 (11月18、11月19日)	一.本次大會議決案諮 議出席代表 二.閉會

李秘書文正：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各位打開議案書的第一頁議程表，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自11月8日到11月19日，總共有12天的時間，總共有7個議案。其中第4號案「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羅厝社區發展協會執行羅厝社區購置窗簾設備案，計新台幣2萬元」；第5號案「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草湖社區發展協會執行草湖社區充實內部設備，計新台幣2萬元」；第6號案「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五魁社區發展協會執行110年五魁社區發展協會關懷老人暨政令宣導活動案，計新台幣5萬元」；第7號案崙背鄉公所函請本會同意廢止「雲林縣崙背鄉鄉民身故暨鄉民意外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案。

以上四案公所於11月1日函送本會，相關資料置於各位代表桌上，請各位代表審閱本次定期會的議程及議案是否需要修正？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以上。

大會審查意見：

蔡主席誌山：有關議程及議案的部份，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請繼續。

李秘書文正：沒有變更，我們議程經過剛才主席諮議各位代表，沒有修正，我們就照原訂議程及議案進行。

二、上次大會議事錄確認情形：

李秘書文正：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2次及第13次臨時會的議事錄於本次開會通知時併送各位代表，各位審閱後有無需要修正？

李秘書文正：各位代表無修正意見，第2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12次及第13次臨時會的議事錄就這樣確認。

三、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及會務處理情形

（一）、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公所提出6個議案，經過第21屆第13次臨時會的議決，本會於110年8月25日隨函檢附議決書2份送公所。

（二）、會務處理情形

1. 本會正副主席及代表於今年10月12日參加本鄉重陽敬老頒獎表揚活動。

2. 本會於10月18日至20日至台東縣辦理經建考察活動。

3. 本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已自11月 1 日開始，請各位代表於 本年度12月31日前依法申報，請各位代表配合，以免受罰。
4. 因本年度已屆年末，本會尚有部份代表之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尚未申請，請儘速檢附單據辦理核銷。為民服務費部份，亦請各位代表檢據相關資料辦理核銷。

請公所人員列席

李秘書文正：經過預備會議各位代表的討論，這次定期大會的議程沒有變更，按照議定的議程，以上。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11月08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王

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蔡政宏代、殯宗所

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代表動態，本會目前核定代表有10位，已達法定開

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鄉長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暨施政總報告及鄉公所各單位主管

工作報告（文詳附錄）

散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11月09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王

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11月10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王

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所長

侯信強代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11月11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王

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11月12日10時30分至11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鍾雅琪代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

課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陳美安代、人事室主

任王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

蓉、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

圖書館管理員曾淑貞代、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

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11月15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王

耀慶、主計室主任梁華慧代、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廖千瑩代、

圖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

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施政總質詢及答覆（文詳質詢及答覆篇）

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11月16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王耀慶

、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幼兒

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館管

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所長廖崇

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11月17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王

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11月18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陳美安代、人事室主任

王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11月19日10時15分至10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王

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所長

侯信強代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各位大家早，今天是中華民國 110年 11月19日，是

第21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的第十次會，上午的議程是

討論事項，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開始開會。

李秘書文正：崙背鄉公所於11月17日函送「枋南村新庄集會所活

動中心新建」計畫案，計新台幣800萬元;11月18日

函送交通部觀光局110年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崙背遊客服務中心暨周邊引導設施整體改善計畫」，計新臺幣 300 萬元。上開兩案是否列入第八號案及第九號案，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本案列入第八號案及第九號案。

李秘書文正：第一號案，提案人：崙背鄉公所，案由：檢送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賜復。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26條規定，預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現在進行第一讀會，由主席宣讀議案標題。

蔡主席誌山：現在開始審議本鄉111年度總預算案。

李秘書文正：第一讀會由主席宣讀完畢，因為本會未設審查小組，是否進入第二讀會，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案進入第二讀會，各位代表有什麼需要討論的事項請發言，請洪代表。

洪代表如萍：請公所主計主任說明 111 年度歲入及歲出的編列概況。

張主任秀英：謝謝洪代表，我報告一下本鄉111年度的總預算案，歲入合計是265,963,000元，歲出總數是349,839,000元，歲入歲出的餘絀金額為 83,876,000 元，我們預計移用以前年度的歲計賸餘來調節因應數平衡，以

上報告。

洪代表如萍：好，謝謝我們的主任，主席因為明年度的總預算和相關議題還需要時間討論，請主席徵求大會的意見，延長會期五天。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不知道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我們會期延長五天。

李秘書文正：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經大會議決，決議延長會期5天，自11月20日起至11月24日止。

蔡主席誌山：開會到這裡休息。

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11月22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王

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11月23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李日傑、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王

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所長

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11月24日10點15分至10點3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李副主席居安、李代表明恭

顏代表大裕、洪代表如萍、李代表日存、

梁代表獻東、蔡代表日生、林代表金玲、

林代表基明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葉書銘、農業課

課長蔡政宏代、社會課課長蔡政良、人事室主任

王耀慶、主計室主任張秀英、政風室主任蔡孟蓉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江翰、殯宗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各位大家早，今天是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是第

21屆第6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的第13次會，上午的

議程是討論議案，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

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開始開會。

李秘書文正：現在進行的是第一號案，崙背鄉111年度總預算案

第二讀會。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有什麼需要討論的？請發言，請洪代表。

洪代表如萍：針對 111 年度總預算案及其他議案，本席認為還需要時間研究討論，請主席徵求大會的意見，召開臨時會討論。

蔡主席誌山：那我們就從11月25日到12月2日召開2次臨時會討論 111 年度總預算案及相關議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意見）請秘書宣讀。

李秘書文正：第21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第十三次會，決議 11月25日、26日及29日召開第14次臨時會；11月30日、12月1日及 2日召開第15次臨時會，討論 111 年度總預算案及相關議案。

蔡主席誌山：今天開會到這裡休息。

討論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參、分類紀錄

第二篇

質詢及答覆

第 1 次質詢

時間：110年11月12日上午10時30分至11時00分止。

李秘書文正：各位大家早，今天是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是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的第5次會，上午的議程是質詢事項，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開始開會，各位代表有什麼事件需要質詢的，請踴躍發言。請洪代表。

洪代表如萍：謝謝主席，鄉長、秘書及一級主管，大家早安，我現在要邀請我們的主計。

蔡主席誌山：請主計主任。

洪代表如萍：主計你好，本席在這邊想要建議一項工作有，就是我們每年在送總預算案進來的時候，可不可以再麻煩你們多做一份總預算的差異表，因為在自治法裡面，這一項是可以要求的，不知道會不會造成你們很大的負擔。

張主任秀英：報告代表，這個不會造成我們的負擔，我會在編預算的時候，會再附一份給代表。

洪代表如萍：好，謝謝，請回座。我再邀請一下我們的農業課課長。

蔡主席誌山：請農業課課長。

洪代表如萍：課長，我要針對我們這次編的預算，我還是看到貓狗絕育的部分，還是編12,000元，對不對？

李課長日傑：報告洪代表，編12,000元沒錯。

洪代表如萍：我不知道你明年度執行的狀況，是要跟今年度一樣嗎？還是你們還有其他的想法？

李課長日傑：跟代表報告，這個經費我們都會拿來做宣傳的布條和文書費用之類的，這個我們今年是跟彰化的協會合作，來辦犬貓的絕育事項，那明年可能也會跟他們接洽，看他們有沒有相關的經費，我們再來申請。

洪代表如萍：我要表達的是，從之前，去年、前年我都有一直請你們這邊再審思一下，我們貓狗結紮，不是只有單單的請協會過來這邊做絕育的手術，其實它可以延伸更多的層面，比如說，我們可以下鄉捕捉，你知道我們現在崙背鄉在街上跑的貓狗，是比之前多更多，多到已經真的影響大家的生活品質，其實我們在早期推動的三年，我們連續接著絕育，其實在第三年的成效非常好，後來我們恢復到一年只絕育一次，其實那個數量已經沒有辦法跟我們絕育的成正比，反而是嚴重到成效不彰，我記得我在前兩年有提到，我們是不是可以多編一點預算，然後我們再把絕育的部分做的更好，可是我今天看到一樣，還是12,000元的時候，我還蠻有感覺的是應該是我們課長不知道貓狗結紮還可以怎麼做，所以這邊再讓

我補充，跟你做個建議，就是說，我希望我們可以落實到下鄉捕捉，下鄉捕捉的話，是可以直接到每個村莊，每個角落，去做吹箭的動作，再把那些流浪的貓狗帶回來，但是這一筆的費用，可能就不只12,000元可以來落實的，因為我覺得你光靠協會的預算，他們只能做幾個捕捉的金額，才能做幾隻犬貓數量的絕育而已，但是他們並沒有辦法，駐點下鄉兩三天，我們兩三天來做這項工作，一年最少執行個兩次，我相信不用到一年兩年，我們崙背貓狗絕育這個工作會是很有、很有感覺的，所以希望你們再檢討一下，我當初把這個計畫引進來我們崙背，當初是因為我是自己掏腰包的，所以我能做的就是有限，但我們在前任鄉長願意支持，跟現任鄉長願意支持的情況之下，是不是我們的動力要不要更大一點，然後再來就是，你說的布條宣傳，不瞞你說，你們今年做的貓狗結紮，我們都是看了你們網路分享照片，我們才知道「啥？你們都做完了喔！」，我們大家都超級沒有感覺，現在崙背鄉親很可愛的是，他們要貓狗結紮，第一個就是想到我，要跟我報名，我覺得這樣子的宣傳，好像有一點點落差，那是不是在這一方面，我希望你們再有一點想法跟做法，朝向我們下鄉捕捉絕育的方式來做，不

知道你支不支持？贊不贊成？你們可以做到嗎？

李課長日傑：感謝代表的建議，這個事項我會回去跟防疫所和協會那邊討論看看，是不是可以支援到下鄉捕捉這個經費，明年…。

洪代表如萍：報告課長，你還是沒有聽進去，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鄉公所可以站在主辦方，不是只依靠我們的協會，協會我們是要依靠他們的技術和他們的人，我們這邊是不是有經費可以協助，可以一起來做這件事情，你可能想的跟我想的不太一樣。

李課長日傑：代表你的意思是自編預算來舉辦這個…。

洪代表如萍：對阿，我講這麼多你現在才聽得懂，你12,000元絕對不可能，12,000元只能辦一次，我們結紮、一些午餐費用和其他的，就已經不夠了，餐點的部分，或許是 cover 的過去，但是其他，你要做的根本是不可能的事情。

蔡主席誌山：我們請鄉長。

李鄉長泓儀：主席、洪代表好。我看我們要先解決，了解捕捉後，狗的有沒有去向，我們研究看看。

洪代表如萍：其實我們捕捉回來，當場絕育完之後，其實牠是可以原地回放的，我不是叫你抓來管理起來，我們雲林縣長沒辦法做到，我沒有要求我們鄉公所一定要做到，我們傾向來做一個示範鄉鎮，就是我們針對

貓狗的這個部分，我們主動捕捉結紮，朝那個源頭去處理，不然我們永遠都不能處理這些東西。

李鄉長泓儀：對，我們再研究，如果你說可以原地釋放，經費相差也不是很高。

洪代表如萍：就是把牠捉來結紮，然後原地放回去。

李鄉長泓儀：好，以為是去處，去處就沒有辦法，好，OK，再研議。

洪代表如萍：謝謝，課長請回。接下來我要邀請我們的清潔隊隊長。

蔡主席誌山：請清潔隊隊長。

洪代表如萍：隊長，我想請教一下，現在我們垃圾掩埋場的使用壽命大概是怎麼樣？

曾隊長淑貞：報告代表，現在垃圾掩埋場已經滿額了，目前我們也跟環保局通知了，那他們現在已經發包要打包了，他們11月的時候上網流標，他們大概這個月，會再持續做，科長的意思，最快大概會在1月左右，會進場打包。

洪代表如萍：我現在有一個問題，針對上次垃圾掩埋場發生一個很重大的事件，好像你們對我們代表會都沒有做一個詳細的報告，我們很多代表根本也不曉得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而且我也曾經接到立委很不客氣的跟我說，你們代表會在默許這件事情嗎？我說：「

報告委員，我們是真的不知道，我們也是當新聞播出來的時候，我們才知道這件事情。」，我覺得說事情過了這麼久，我是從那個司法院的新聞稿裡面，才知道他們傾倒的數量有多少，我現在要表明的是，垃圾掩埋場它是一個公共的、我們全民可以使用的一個東西，我記得前一陣子，很多鄉親都在抱怨，清潔隊說不能進去，因為垃圾都滿了，好，結果就爆發出一個這麼嚴重的事情，我們也覺得奇怪，我們從新聞稿上面看到，檢方要求他們要做一個廢棄物清運的計畫，對不對？那我可以請教一下，他們到底在我們垃圾場裡面倒了多少的廢棄物嗎？

曾隊長淑貞：跟代表報告一下，其實他們倒的廢棄物，大概是2000噸左右。

洪代表如萍：2000噸是檢方查到的？還是全部？

曾隊長淑貞：這是經過他們調查之後，還有他們跟監，所有的數據。

洪代表如萍：因為我從新聞稿上面看到，109年7月17日環保局長就已經知道這一件事情，對不對？

曾隊長淑貞：局長去，他沒有看到在動作，就是說有車子去我們那邊迴轉。

洪代表如萍：那你們那時候都沒有感覺，都沒有警惕嗎？

曾隊長淑貞：我跟代表報告一下，局長跟我們講的時候，我們就

到現場，現場並沒有看到這個東西，後來包括環保局，因為環保局每個月都會進去空拍，空拍的時候，也都沒有拍到除了垃圾以外的東西，因為那個都有相片，也有報給政風單位，到最後連同檢調和政風單位跟我們一起去開挖，其實去的時候，整個在動作也沒有挖到什麼比較特別的東西。

洪代表如萍：好，那我們這邊想知道，後續那2000多噸的廢棄物，我們鄉公所的態度是什麼？

曾隊長淑貞：我跟代表報告一下，那在執行案，法官有要求他們要移出，所以他們現在清理計劃書…，因為他們一審已經判了，那法官有要求這些行為者，他們要透過環保局…。

洪代表如萍：那你覺得他們有辦法處理嗎？

曾隊長淑貞：我跟代表報告一下，目前有四位，有來現勘，連環保局也都有來，就是說包括位置和清除的項目，都有來會勘，那他們有請清除公司，就是有估價，然後送清理計劃書到環保局。

洪代表如萍：所以就是還沒開始執行。

曾隊長淑貞：他們就是說現在就是在等去處，因為現在全國垃圾的處理去處，有非常困難的一個問題，他們是有送清理計劃書到環保局，那就等環保局通知他們，可以開始做。

洪代表如萍：這太被動了，我要的是我們崙背鄉公所的態度。

曾隊長淑貞：那個我下去會研議一下，我們會針對法律面…。

洪代表如萍：我在這邊做出一個要求，我希望你們針對這個事情，給我們代表會一個完整的報告，第一個就是事情的起源，然後我們公所的態度，接下來我們要怎麼做，這2000多噸的垃圾，不可能由我們崙背鄉親來承受，我覺得我的態度是這樣子，因為今天當有人質疑我們代表會默許這件事情的時候，我覺得我要替我們代表會發聲，監督是我們的工作，既然事情都已經發生了，但是我覺得我們一定還有處理的態度可以去做，那我們的態度是什麼？我們的做法是什麼？我們應該要更積極一點，在我們的會期結束之前，再請你把報告提給我們，謝謝。

曾隊長淑貞：好，謝謝。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還有什麼事項要質詢的？請李副主席。

李副主席居安：感謝主席，鄉長、一級主管和我們的代表同仁，
大家早安，大家好，麻煩一下殯葬管理所。

蔡主席誌山：請殯宗所所長。

李副主席居安：我簡單問一下，之前在前任的鄉長，我就已經講過了，人家土葬起掘的，你們要求人家換土，又要求人家要繳清潔費，現在清潔費是不是跟人家收五千。

廖所長崇輝：代清運費。

李副主席居安：對，代清運費，為什麼已經清起來了，又叫人家換土，又要花一萬，我之前就有已經講過了，我們看是不是要整個規格化還是怎樣，你叫人家換土，那你清潔費就不要跟人家收，或者是你直接灌進去，清起來直接換土，現在是五千，看是多土要多多少錢，八千你就直接加進去，不是先跟人家收以後清起來的五千，現在就已經清起來了，為什麼還要叫人家換土，這個問題其實很大，聽說這個還沒有帳目，你沒有開收據給人家，直接跟人家講，你跟家屬講，家屬也說好，想說可能土用過了，比較不乾淨，我就土換掉，其實這個都是增加喪家的費用，我覺得這個你們要回去研究一下，這樣，知道這件事情就好。再來麻煩鄉長。

蔡主席誌山：請鄉長。

李副主席居安：鄉長，針對廣場那案，那天開協調會後，我覺得真的稍微有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崙背再規畫一個美食專區，因為你如果說那個文創，我現在想一想，文創的部分，可能賣一些比較文創的東西好，有一些可能水準比較高，還是說他要享受比較好的生活品質，才會進去那裡，其實我們崙背

那邊的美食，針對的都是務農的人，他們可能買一碗羹麵40、50元，他就解決了，那個文創，你用的很漂亮，進去可能一碗就要150、120元，我們務農的人有辦法接受嗎？這是一點，我是覺得我們是不是可以找個地方，現在舊公所那個場所，可以把它規劃好，做個美食區，其實美食才有辦法帶動人進來，其實人進來，如果走進去文創的，可能逛一逛馬上就走了，因為我看過很多文創區裡面，如果不是假日，都沒有人潮，那我們那個美食區，是平常早上就很多人了，這個是不是公所要另外思考一下的問題。

李鄉長泓儀：這個是有在思考，現在我跟副座報告，因為我們處理這一塊地，重點就是環境跟清潔，還有我們崙背的門面，至於文創還是經營項目，這是以後可以研究檢討的，文創那個是一個術語，我們的方向，但是要達到做生意、什麼攤販，我們不可能這樣講，重點的原則，就是要改變我們崙背周邊的環境、清潔和衛生，這才是重點，至於文創這個東西，有沒有做，是以後二期的規劃。

李副主席居安：如果像我說的那個美食專區，我們把它整理好一點，譬如說把它規劃大格一點，攤販比較好用，就像五條港旁邊那個隔成一格一格，我們的租金

可以增加，就類似我們現在當房東，我就是租你。

李鄉長泓儀：這個要再研究。

李副主席居安：對阿，就是一個月看要八千還是一萬，增加我們公所的收入。

李鄉長泓儀：因為我怕又造成二次的問題產生，我們要做這個大方向的東西，在那裡一樣是我們崙背的中心，所以我們要做美食街，要做到什麼程度，日後要怎麼解決，不能我們做一做，以後又是丟給別人做，問題也是又產生出來，因為我們的人口數還沒達到那個數，之前那個私人做黃昏市場的方向，結果人也沒進去，菜市場做的這麼大，大家都寧願在路邊排，也不要進去菜市場裡面，這些問題總總，跟我們這裡的型態產生。

李副主席居安：但是，現在那邊，譬如說他們沒有辦法進去文創那邊，排在路邊，可能造成交通混亂，又更嚴重，這個部分，我是說，我們是不是可以去規劃一個類似的區域，讓他們賣油湯的一個區塊，當然我們的配套措施要做好，讓他們有生意做，不然在那邊抱怨也是很麻煩。

李鄉長泓儀：抱怨，看角度，因為當時收的是清潔費，他們一點權利的沒有，昨天我去縣府，跟縣長報告，我跟縣

長說的，他也是能接受，交代我的也是，從速，快一點，不要再拖，決議也是這個情形。

李副主席居安：鄉長，我跟你說，你可能不了解我的意思，其實改變崙背是每一個鄉民都希望，我現在要說的意思是說，我們是不是可以雙贏的方式，讓那些攤販也可以有生意做，我們公所再來研擬一個專區，比較理想的，這個可能要靠我們公所團隊去規劃好。

李鄉長泓儀：大家集思廣益。

李副主席居安：對阿。

李鄉長泓儀：每個問題要面面俱到，如果想的做的，用下去之後，以後沒有辦法善後，這個問題也會延伸下來，我們檢討一下。

李副主席居安：這個主要就是說，可以去觀摩別人的美食區是怎麼做的，我們再來做，我們做的說不定還比他們還好，也不一定。

李鄉長泓儀：我們明年度來做檢討。

李副主席居安：對阿。

李鄉長泓儀：從這個方向檢討。我們也設臨時攤販，不影響他們的生計，我們場所也有安排，不能一直都在那邊，這是重點，這個東西大家權利的問題，為了崙背大家共同來配合，一定會有影響的、不影響的，這些

一定會有，所以說要共體時艱，要改變之前就是要共體時艱。

李副主席居安：就是希望你們公所可以做更好的規劃。

李鄉長泓儀：好，明年度我們看要怎麼規劃的方向，再做一個協調檢討，看大方向怎麼走，再來做決定。

李副主席居安：好，感謝，以上。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還有沒有要質詢的？如果沒有，到這裡休息。

李秘書文正：請全體肅立，相互一鞠躬。

參、分類紀錄

第三篇

議決案篇

(討論議案、臨時動議)

鄉公所提案

編號：第1號案 類別：主計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檢送本鄉111年度總預算，請 審議賜復。

理由：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7條、第40條及預算法第51條規定辦理
。

辦法：請貴會審議通過後由本所函報縣府核備。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2號案 類別：殯葬宗教業務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執行豐榮示範公墓之孝區禁葬公告事項，惠請 審議。

理由：1、查109年01月01日起至今，申請於豐榮示範公墓土葬者

總計 15件，不列計本次禁葬之墓區(孝區)，尚有 386

空位墓座，顯示本鄉民情已接受火葬方式，且孝區位

於豐榮示範公墓後方，地處偏遠，已非土葬需求之民

眾首選，前方忠區近聯外道路，其方位與孝區相同，

亦能滿足民眾依習俗選擇方位之需求，復查殯葬資訊

系統紀錄，近期僅一位民眾於 107年 11月21日申請使

用孝區，依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土葬使用期限每次十年。

2、承上，為提升公墓使用效益，預留適當地點提供未來

殯葬業務規劃、運用，需對豐榮示範公墓之孝區公告

禁葬並俟現有墓座使用期限屆滿起掘，倘無家屬申請

延期，預估於117年度清理完畢。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禁葬。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3號案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本所「110年雲林縣崙背鄉垃圾衛生掩埋場進場道路路面搶修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65萬5,175元整，請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9月27日府環廢二字第1103612731號函，雲林縣政府全額補助本所「110年雲林縣崙背鄉垃圾衛生掩埋場進場道路路面搶修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65萬5,175元整。

辦法：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2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4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羅厝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崙背鄉羅厝社區購置窗簾設備」案，計新台幣20,000元。請 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8月25日府社救一字第1102644873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2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5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草湖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崙背鄉草湖社區充實內部設備」案，計新台幣20,000元。請 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 110年 9月7日府社救一字第1102645778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2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6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五魁社區發展協會執行「110年雲林縣崙背鄉五魁社區發展協會關懷老人暨政令宣導活動」案，計新台幣50,000元。請 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9月30日府社救一字第1102646995號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2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7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請 貴會同意：廢止「雲林縣崙背鄉鄉民身故暨鄉民意外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請惠予審議。

理由：公所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辦理本鄉自治事項：本鄉社會福利。以自治規則做為發放有助於當時的靈活性，本所擬廢止雲林縣崙背鄉鄉民身故暨鄉民意外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係為提高鄉內身故暨意外慰問金相關預算編列之靈活度。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後，公所公告施行並函報縣府備查。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8號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本鄉「枋南村新庄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計畫案，計新台幣捌佰萬元。惠請 審議。

理由：本案業經雲林縣政府110年11月10日府民行二字第1102117972號函內部部同意補助新台幣肆佰萬元、地方自籌款新台幣肆佰萬元。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2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編號：第9號案 類別：市場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請貴會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地方創生觀光旅遊環境營造-崙背鄉遊客服務中心暨周邊引導設施整體改善計畫」，本市場自籌經費：新臺幣肆拾伍萬元整；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新臺幣貳佰伍拾伍萬元整；總計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理由：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11 月 10 日觀技字第1100010048 號函辦理，擬採請納入預算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方式辦理。

2.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11 月 10 日觀技字第1100010048 號函及雲林縣政府110年11月11日府城工二字第 1100569178 號函辦理。

辦法：惠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案，俟壹佰壹拾貳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議決：排入臨時會審議。

肆、附錄

一、演詞

演 詞

蔡主席誌山致開會詞要旨：

李鄉長、廖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本會召開第21屆第6次定期大會，非常感謝各位撥出寶貴時間參加會議。在12天會期中最主要是審議本鄉111年度總預算案，本席希望公所能將本鄉現有的財源做好妥善的規劃與充分的利用。並希望本會代表同仁發揮監督鄉政的職責，詳細審閱預算科目的支出。若有不明瞭之處，希望公所相關課室能詳盡說明。最後預祝本次定期會能圓滿順利，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李鄉長泓儀致開會詞要旨：略。

肆、附 錄

二、公所各單位工作報告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

主 席 蔡 誌 山

副主席 李 居 安

秘 書 李 文 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